

九龙城区议会  
文娱康乐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记录

日期: 2015年5月21日(星期四)

时间: 下午2时34分

地点: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张仁康议员

副主席: 陆劲光议员

委员: 萧亮声议员

任国栋议员 (于下午2时44分出席)

杨振宇议员 (于下午3时25分出席)

吴宝强议员 (于下午3时33分离席)

李 莲议员,MH

吴奋金议员

莫嘉娴议员

潘志文议员

彭晓明议员,JP

萧婉嫦议员,BBS,JP

何显明议员,MH

李慧琼议员,JP

黄润昌议员

杨永杰议员

潘国华议员

郑利明议员

左汇雄议员

秘书: 庄璧如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3

缺席者: 刘伟荣议员,BBS,JP

劳超杰议员

黄以谦议员

王惠贞议员,SBS,JP

萧妙文议员

列席者: 赵锦珍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专责事务及何文田)

郭丽娟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余文俊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劳丽芳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康乐事务经理

汤德欣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李步云先生 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援)

张国伟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2

张王伟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高级经理(九龙西文化事务)

刘少梅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经理(九龙西)市场推广及地区活动
江美仪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图书馆高级馆长(九龙城)
赖静儿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图书馆馆长(九龙公共图书馆)参考服务

\* \* \* \* \*

主席欢迎各位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会议，并表示秘书处于会前收到萧妙文议员通知，因事未能出席是次会议。在进入议程前，他请委员留意，若稍后讨论的事项与其物业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有所冲突，委员务必在讨论议题前申报，以便他考虑是否需要请有关委员于讨论或表决时避席。

###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2. 第二十次会议记录无须修订，获委员会一致通过。

### 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 2015-16年度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辖下康乐场地的小型改善工程（文件第37/15号）

3.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下简称「康文署」)九龙城区康乐事务经理劳丽芳女士介绍文件。

4. 经讨论后，委员会通过4项地区小型改善工程建议及拨款，详情如下：

<u>工程名称</u>	<u>预算费用</u>
东何文田配水库游乐场更换部份洒水器工程	108,000 元
九龙仔公园1号人造草地足球场加设防撞软垫工程	320,000 元
九龙城体育馆更换部份冷气系统工程	2,198,000 元
九龙仔公园及九龙仔运动场安装闭路电视系统工程	320,000 元

(会后备注：由于「九龙城体育馆更换部份冷气系统工程」的预算费用超逾文娱康乐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下简称「文康地管会」)的批款上限(即100万元)，故有关拨款申请须由九龙城区议会正式审批。此工程建议及拨款申请已于2015年6月5日以传阅文件方式获九龙城区议会通过。)

5. 委员会备悉附件二中共13项由康文署主导的地区小型工程拨

款项目的进度。

2015-16年度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辖下九龙城区公共图书馆小型改善工程（文件第38/15号）

6. 康文署图书馆高级馆长(九龙城)江美仪女士介绍文件。
7. 经讨论后，委员会通过1项地区小型工程建议及拨款，详情如下：

<u>工程名称</u>	<u>预算费用</u>
九龙城区辖下公共图书馆改善公共广播系统工程	184,070 元

新议事项

要求改善行人路上的陷阱（文件第39/15号）

8. 何显明议员介绍文件。
9. 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1号书面回应。
10. 康文署劳丽芳女士表示，建筑署将于本年度第四季展开及完成平整地面至周边行人路面的高度。

要求在贾炳达道公园增建长者健身或儿童游乐设施（文件第40/15号）

11. 吴宝强议员介绍文件，并表示感谢康文署就增设长者健身或儿童游乐设施的跟进工作。
12. 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2号书面回应。

要求尽快在各区实施24小时自助图书馆服务（文件第41/15号）

13. 吴奋金议员介绍文件。
14. 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3号书面回应。
15. 康文署江美仪女士引述书面回复作出回应，并表示署方正总结「智能识别系统」试行计划的推行成效及经验，亦会根据计划的成效研究实施24小时自助图书馆服务的可行性，以进一步提升公共图书馆服务。
16. 何显明议员指出广州及欧美等地的图书馆已采用无线射频识别系统自动将图书分类排列，方便图书馆管理员将图书上架，及在图书馆以外地方收回图书。他表示得悉署方早前委托顾问就无线射频识

别系统的应用，以及图书馆的自动化系统作研究，查询署方可有进一步资料。

17. 康文署江美仪女士表示「智能识别系统」试行计划包括应用无线射频识别技术的自助借还服务及自动分拣书籍资料系统。署方初步研究认为有关技术可改善图书馆的服务效率，惟详细报告仍处于总结阶段，未能于会上提供进一步资料。

18. 郑利明议员指出无线射频识别技术有其缺陷，例如锡纸可以阻隔无线射频的辨识功能。他认为单靠无线射频识别技术推行24小时自助图书馆服务并不可行，并同时指出图书馆有保安漏洞，要求署方正视。

19. 主席请委员备悉康文署的回应。若有关服务有进一步发展，署方可向委员会提交文件，再作讨论。

#### 跟进土瓜湾游乐场看台兴建上盖（文件第42/15号）

20. 黄润昌议员介绍文件。

21. 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4号书面回应。

22. 何显明议员表示曾向康文署建议为联合道公园足球场看台增设上盖，及检视九龙城区的公园及运动场增设上盖的需要，并分阶段展开改善工程。

23. 李慧琼议员表示土瓜湾游乐场看台残旧且不合时宜，期望署方尽快为区内居民改善康体设施，并提供工程时间表。

24. 康文署劳丽芳女士综合回应如下：

（一）建筑署仍就土瓜湾游乐场兴建上盖进行可行性研究，预计于本年9月完成，然后进行工程设计工作及估价，再向委员申请拨款及落实工程时间表；

（二）署方会建议建筑署参考近期新落成设施的看台设计，及研究用以取代土瓜湾游乐场看台的可行性；  
及

（三）建筑署预计于本年8月就联合道公园增设上盖提交工程顾问报告，工程设计及费用。

25. 黄润昌议员要求有关部门尽量于下一次会议召开前完成研究。

26. 莫嘉娴议员指出区内不少游乐场，如亚皆老街公园及马头围道足球场的观众席都没有设置上盖，请署方一并跟进。

27. 康文署劳丽芳女士表示，署方会要求建筑署研究在相关游乐场加设上盖的可行性，及向区议会申请拨款兴建。

关注公共图书馆无线射频识别技术试行计划（文件第43/15号）

28. 任国栋议员介绍文件。

29. 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5号书面回应。

30. 郑利明议员表示曾为无线射频识别系统进行测试，发现图书馆的无线射频识别系统属旧款式，存保安漏洞，不法分子可以轻易破解图书上晶片的密码，盗走图书。他建议署方自行为所有图书设定密码，并聘请专业人士加密及使用追踪系统。

31. 康文署江美仪女士综合回应如下：

- （一）署方于2011年年底试行的「智能识别系统」计划并没有包括九龙城区内四间公共图书馆；
- （二）署方明白科技日新月异，因此试行「智能识别系统」计划时并未有将无线射频识别技术推广至全港所有图书馆；及
- （三）署方知悉无线射频识别技术保安问题，并会向署方的有关部门转达委员的建议。于总结试行计划的推行成效和经验时，署方亦会考虑其技术发展及成本效益。

32. 何显明议员建议署方就无线射频识别技术事宜向政府部门的专家征询意见，以加强馆藏的保安。

33. 任国栋议员以红磡公共图书馆为例，指区内图书馆的自助借书服务仍属旧式系统。他认为即使署方未有计划将无线射频识别技术引入九龙城区内的图书馆，亦应设法改善其自助借书服务系统，并查询署方拟何时为红磡公共图书馆的自助借书机进行更新。

34. 康文署江美仪女士综合回应如下：

- （一）署方已计划为辖下的公共图书馆，包括红磡公共图

书馆更换成自助借书机，以提升自助借书服务的效率；及

(二) 有关的采购程序经已展开，预计半年内可将红磡公共图书馆的自助借书机更换为新型号。

#### 要求优化迦密村街花园设施及管理（文件第44/15号）

35. 左汇雄议员介绍文件，并感谢康文署及建筑署积极回应。他建议康文署除了考虑改善公园滑梯设计外，还可以研究增设一个适合五岁或以下儿童使用的滑梯。

36. 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6号书面回应。

37. 康文署劳丽芳女士表示迦密村街花园对开的俊民苑已设有一组滑梯，适合两至十二岁儿童使用。会研究公园内是否有足够空间增设适合五岁或以下儿童使用的滑梯。

38. 陆劲光议员建议署方在滑梯斜道增设排水孔，避免雨后积水。

39. 康文署劳丽芳女士表示会研讨建议的可行性，现阶段会安排清洁工人在雨天过后立即清除滑梯上的积水。

40. 任国栋议员查询一个适合五岁或以下儿童使用的滑梯组件最少所需空间。

41. 康文署劳丽芳女士表示会与署方的技术小组了解后回复。

(会后备注：康文署表示有关设置儿童滑梯组件所需要的空间视乎实际选择的组件而有所不同，一般而言，儿童滑梯组组件周边需预留不少于1.83米的安全距离，组件周边地面亦会设有安全地垫。)

#### 部门报告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在九龙城区内举办的康乐体育活动及设施管理的汇报（文件第45/15号）

42. 康文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援)汤德欣女士介绍文件。

43. 康文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李步云先生介绍文件中有关红菱街休憩处开放时间事宜。他指出，虽然调查发现大部份受访者支持宠物公园24小时开放，惟考虑到深夜的犬吠声会滋扰附近居民，故建议参考《噪音管制条例》规管夜间公众地方发出的噪音，修订宠物公园的开放时间为早上7时至晚上11时。

44. 主席表示，由于他曾就红菱街休憩处开放时间向署方提出建议，为免利益冲突，他请陆劲光议员主持是项讨论。

45. 任国栋议员查询香港哪些宠物公园并不是24小时开放。

46. 康文署李步云先生表示，康文署辖下有宠物公园是因应地区的情况，经咨询区议会后订定开放时间。油尖旺宠物公园的开放时间为早上7时至凌晨12时；深水埗区荔枝角公园星期一至星期五的开放时间为下午3时至翌日早上7时，而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则24小时开放；深水埗区蝴蝶谷道宠物公园的开放时间为早上7时至凌晨12时；荃湾区深慈街游乐场的开放时间为早上7时至晚上11时；西贡区环保大道的宠物公园于9月至4月的开放时间为早上7时至晚上6时，而5月至8月的开放时间则为早上7时至晚上7时。

47. 莫嘉娴议员查询署方会否将《噪音管制条例》应用于全港所有宠物公园。她认为现时署方辖下宠物公园的开放时间纯粹因应地区需要而制订，并指出文件中的民意调查结果与署方所提出的建议背道而驰。她表示对署方的建议有所保留。

48. 任国栋议员指出反对宠物公园24小时开放的意见不足一半，查询署方的开放时间修订建议有何依据。

49. 何显明议员表示民意调查对象为宠物公园使用者，查询署方可有咨询附近居民的意见。他重申支持署方提出修订宠物公园开放时间的建议，并指狗主无法保证其宠物于晚上11时以后不发出噪音滋扰附近居民。

50. 主席引述半岛豪庭业主委员会致民政事务处的函件，认为处理宠物深夜发出噪音滋扰居民一事，并不能简单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他表示支持署方修订宠物公园开放时间的建议。

51. 康文署李步云先生综合回应如下：

(一) 署方负责调查宠物公园使用者的意见，而民政事务处则向公园附近的居民作意见调查，调查结果均清楚载列于文件上。大部份宠物公园使用者希望开放时间维持不变，惟部份附近居民则持相反意见，认为公园开放时间应有所限制；

(二) 署方职员曾于深夜时分到宠物公园进行协调工作，劝谕狗主控制狗只，以免犬吠声滋扰附近居民，惟狗主始终难以控制狗只的吠声，为平衡不同人士的需要，建议参考《噪音管制条例》修订开放时间；及

(三) 公园开放初期没有收到居民的相关意见，惟近期接获五宗居民的投诉，署方认为需要检视及適切修订现行宠物公园的开放时间。

52. 杨永杰议员表示修订的开放时间为早上7时至晚上11时，狗主仍有合理时间于公园遛狗。他认为开放宠物公园时须兼顾附近居民的感受，故支持署方提出的修订建议。

53. 任国栋议员批评署方漠视民意，并查询署方可有调查居民的投诉是否确实及署方职员于巡查宠物公园时，发现多少宗犬吠声噪音个案及有多少名使用者在深夜遛狗。他亦查询红菱街休憩处的犬吠声声浪数据。

54. 郑利明议员认为调查报告的结果合乎常理，指宠物公园使用者理所当然支持公园24小时开放，而受访的居民中分为高层单位住户和低层单位住户，受滋扰程度不同，故对宠物公园开放时间的意见不一亦属正常。他同意《噪音管制条例》的管制适用于犬只。

55. 何显明议员认为咨询的回复大部分是宠物公园的使用者，因此咨询结果无法反映事实，并认为署方须研究如何防止宠物公园的犬吠声于晚上11时以后滋扰附近居民。

56. 康文署李步云先生综合回应如下：

(一) 由于五宗有关深夜时分受到公园内的犬吠声滋扰的个案并非即时投诉，署方未能于现场即时进行调查。署方已增聘护卫员于深夜时分到宠物公园劝喻狗主管理其狗只，以免犬吠声滋扰居民。

(二) 两星期的民意调查期间，晚上11时至凌晨2时公园的使用者由0至10个不等，而犬只数目则平均有5只；

(三) 由于难以量度犬吠声的声浪，所以未有到作出投诉的屋苑量度犬吠声的分贝，但根据《噪音管制条例》，于晚上11时以后，不应有任何声音滋扰邻近居民；

(四) 九龙城区还有一个宠物公园设于九龙仔公园；

57. 何显明议员查询民政事务处所收到的四份回复是否来自业主立案法团及屋苑代表。

58. 郑利明议员表示犬吠声平均有80分贝以上。

59. 左汇雄议员认为噪音分贝只能作参考，不能作标准，因深夜时分丝毫声音亦足以构成滋扰。他表示署方修订的开放时间建议已兼顾公园使用者及附近居民的需要。

60. 陆劲光议员查询署方各区会根据什么原则提出修订宠物公园开放时间，并查询署方文件中的调查结果为何会将业主立案法团及屋苑代表与个别居民的意见混为一谈。

61. 康文署劳丽芳女士表示署方目前未有就宠物公园开放时间制定相关指引，今次的修订建议是平衡宠物公园使用人士及附近居民的诉求。她指出民政事务处就宠物公园开放时间事宜向公园方圆30米内的民居派发问卷，每座大厦一份。如该大厦的互助委员会或业主立案法团认为有需要作广泛咨询，可自行印制问卷收集意见。每一位居民的回复都被计算在内若大厦只交回一份问卷，会以一个意见处理。

62. 陆劲光议员认为文件的数据欠缺说服力，要求部门继续跟进。

63. 主席表示半岛豪庭住户深受宠物公园的犬吠声滋扰，为是项议题的最主要持份者，必须充份考虑他们的意见。他又展示半岛豪庭业主委员会致民政事务处及康文署的信件，希望署方能积极回应他们的诉求。

64. 潘志文议员表示，根据信件内容，仍有过半受访居民支持公园24小时开放。他指委员非半岛豪庭居民，不了解实际情况，不应妄下判断，无视民意调查结果而作表决。

65. 何显明议员表示根据信件内容，调查问卷是屋苑管理处主动邀请业户填写，因此对民意调查的数据结果存疑。

66. 萧婉嫦议员认为半岛豪庭住户甚多，半岛豪庭业主委员会不应只咨询个别业户意见，并建议署方联同环保署一同调查及跟进噪音滋扰投诉情况后再进行新一轮咨询，然后交由委员会表决。

67. 任国栋议员表示不需要再作民意咨询，认为无论作多少次民意咨询结果也没有分别。他指事件症结是署方没有妥善管理宠物公园，并表示不希望因一小撮公园使用者不适当饲养宠物，而牺牲其他有需要人士的福祉。他称部份狗主因工作或其他特殊原因，只能在深夜时段才可拨冗到公园遛狗，署方应予尊重。

68. 杨永杰议员表示认同任国栋议员的看法，查询署方是否有其他可行措施妥善管理宠物公园，如于晚上11时以后，狗主须为犬只戴上口罩方可进入宠物公园。

69. 杨振宇议员指出犬只戴上口罩后仍可吠叫。

70. 郑利明议员表示犬只吠叫，是不满其他犬只闯进牠的领域。因此，狗主有责任将吠叫的犬只分开。他重申反对公园24小时开放，认为深夜遛狗造成滋扰，对其他居民不公平。

71. 左汇雄议员表示一般公园尚且不会24小时开放，故宠物公园亦应规管开放时间。

72. 陆劲光议员认为署方的民意调查的数据欠缺说服力，故不建议于是次会议就规管公园开放时间作表决。他要求署方继续留意宠物公园使用情况，研究改善公园的管理措施，并表示如署方再次提出修订建议，应提交充份数据。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在九龙城区举办的地区免费文娱节目、地区文化艺术活动及文娱设施使用情况汇报（文件第46/15号）

73. 康文署高级经理(九龙西文化事务)张国伟先生介绍文件。

74. 委员会备悉上述文件。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在九龙城区公共图书馆举办的推广活动暨使用情况汇报及地区小型改善工程进度汇报（文件第47/15号）

75. 康文署江美仪女士介绍文件。

76. 委员会备悉上述文件。

下次开会日期

77. 此外别无其他议事，主席于下午4时12分宣布会议结束，并通知各委员下次开会日期及时间为2015年7月16日(星期四)下午2时30分，截止提交文件日期为2015年6月30日。

78. 本会议记录于2015年7月16日正式通过。

---

主席

---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15年7月